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10324000001321153

执收单位编码:440103180

执收单位名称: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2024-12-10

付款人	全 称	郴州景腾劳务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：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捌仟元整				(小写) 8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.0000	8000.00000	8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11180	全书校验码	51620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2-11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	
滞纳金上限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穗荔人社监字[2024]31号					
处罚原因	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